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0/09/17

主旨：檢陳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由鈞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及送行政或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各提案單位依規定提

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吳思敬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辦委員 楊子岳

0917/1435

組長 楊詩燕

0917/1450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917/1730

冷善民  
0917/1750

校長 艾群

0922/1720

可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艾 群委員、黃光亮委員、朱紀實委員、楊德清委員(請假)、古國隆委員、林芸薇委員、黃文理委員(請假，吳子雲簡任秘書代理)、徐善德委員、吳昭旺委員、許忠仁委員(請假)、陳宜貞委員(請假)、蔡柳卿委員、吳建平委員、葉瑞峰委員(請假)、賴治民委員

列席人員：李鴻文國際長、黃健政處長、王麗雯組長、楊弘道組長、楊詩燕組長、侯龍彬同學、吳尚霖同學、吳柏陞同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送 110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已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二：本校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捐資金額投資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本獎學金未支款項納入目前投資標規劃之金額額度，由投資小組統一運用規劃，並依投資情形盈虧共負。另依行政程序簽請辦理。

◎執行情形：已依行政程序簽請辦理。簽尚在陳核中，奉核可後由投資小組統一運用規劃。

提案三：本校蘭潭校區學生宿舍女三舍電梯更新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惟俟住宿費調漲後，請重新修訂還款計畫縮短償還年限。

◎執行情形：預計 110 年 10 月前完成設計標招標作業，111 年暑假期間施工並

於開學前完工，並於完工後，再視財務現況，檢討是否調漲住宿費。

提案四：本校學生宿舍冷氣汰換暨裝設儲值讀卡系統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業已函報教育部審核(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參照)。110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同意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後續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於 111 年度寒暑假期間施工並於開學前完工。

提案五：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投資管理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辦理，更新網頁公告周知。

提案六：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原訂提 110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後受疫情影響延後開會至 110 年 7 月 20 日，爰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先行將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7 日函復同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8 月 4 日再行函報教育部。

提案七：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校友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 5 點第 1 項：「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但須提撥百分之五納入校務基金。」修正為：「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但須提撥百分之十納入校務基金。」
- 二、修正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前項提撥校務基金之金額百分之七十作為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之用，百分之三十由本校統籌運用。」修正為：「前項

提撥校務基金之金額百分之三十作為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之用，百分之七十由本校統籌運用。」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將更新之法規公告於校友中心網頁，並副知主計室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自 109 年 6 月 4 日起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 109-110 年度年度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 110 年 8 月 17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53,268,970 元(含手續費)，9 月 10 日股票市值為 58,564,806 元。
- 三、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及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料，於會場中提供。
- 四、已實現報酬說明如下：
  - (一)109 年現金股息收入：788,848 元。
  - (二)110 年現金股息收入：預估 2,040,195 元。
  - (三)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投資規劃並因應市場經濟情勢，一致同意適度調整股票組合，110 年度已實現資本利得如下(依據處分股票成本計算方式，係依據企業會暨準則之分錄釋例，採先進先出)：
    - 1.110 年 1 月 13-14 日全數賣出 50 張日盛金，獲利 92,348 元，投資報酬率約 17.8%。
    - 2.110 年 3 月 2 日賣出中華航空(2610)、長榮航空(2618)各一半股票(46 張)，獲利 550,396 元，投資報酬率約 66%。
    - 3.110 年 8 月 18 日賣出台積電(2330)5 張，獲利 1,305,729 元，投資報酬率約 84.59%。
- 五、110 年度預期收益為 3,988,668 元(資本利得 1,948,473 元及現金股利

2,040,195 元)，已實現報酬率約 7.48%；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利率 0.845%。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條文內容，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須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
- 三、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雖無明訂學生代表之參與，惟實務上會議召開時皆會邀請 3 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爰本次擬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主要修正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 3 點：增設學生代表至少 1 人，惟基於委員會組成人數 15 人之限制，須調整現有委員身分 1 名，擬將當然委員副校長 3 位，修訂成 2 位。
  - (二)修正要點第 7 點：將管理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修訂為二分之一人數，另增訂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並具參與會議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核准提案簽、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對照表、修正後設置要點規定及原設置要點規定(如附件 1，P9~19)。

**決定：洽悉，請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另配合現行委員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法規通過修訂後，遴選委員身分調整部分，仍待 111 學年度開始後實行。**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

之 1 等條文，明定稽核人員進用及執行稽核工作應有之規定及期程，以提升稽核作業品質。

三、本次擬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主要修正如下：

(一)修正辦法第 2 條:稽核人員之進用須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二)增加辦法第 6 條:將執行稽核工作應有之規定及期程納入法規敘明清楚。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核准提案簽、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實施辦法及原實施辦法(如附件 2，P20~30)。

**決定：洽悉，請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民雄校區學生宿舍一舍整修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雄校區學生宿舍一舍興建於民國 76 年，興建啟用至今已屆 34 年之久，在長時間高住房、高使用率下，舍內設施過於老舊。修繕項目可歸納為「寢室設備老舊」、「公共機電管線老舊」、「浴室空間天花板老舊」及「屋頂防水老舊」等四大類型。

二、本案擬向校務基金借款 3,900 萬元，於完工後分 30 年償還。

三、檢附奉核准簽、整修工程需求書(含經費概算)及預借償還申請單(如附件 3，P31~53)，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提案事項二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增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該款第 1 目至第 4 目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人數在 1 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

獎勵金額或點數。

三、檢附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第 6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4, P54~61), 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17 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 配合要點體例一致性，將第 6 點各項(款、目)所提及之「百分之十」文字，修正為 10%。

(二) 考量執行計畫學術或行政單位及執行檢驗業務附屬中心之實質貢獻，爰修正第 10 點第 1 款，提高第 2 目執行計畫學術或行政單位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2.5% (由原 12.5% 調升為 15%)，調降第 3 目業務相關行政單位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2.5% (由原 10% 調降為 7.5%)；另修正第 10 點第 2 款第 2 目，提高院級中心(系所)檢驗收入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2% (由原 5% 調升為 7%)，調降學院檢驗收入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2% (由原 5% 調降為 3%)。

三、檢附奉核准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P62~68), 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第 2 目：「執行計畫學術或行政單位 15%。」修正為：「執行計畫學術、校級中心或行政單位 15%」。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因原條文第六條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之審核小組，其會議成員與國際事務會議成員重疊，為提升行政效率，避免不同會議彼此疊床架屋，故改以送國際事務會議審核，不再另行成立審核小組。

(二)餘為文字酌修。

二、檢附奉核准簽、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P69~74)，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國際處再檢視中央相關法規及其他國立大學校院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組織任務及運作方式，避免因行政簡化而牴觸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爰旨揭要點第二點之會議名稱亦一併修訂。

(二)本國際交流基金原即有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生及師生海外體驗(見學)計畫之獎補助，配合 109 年度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結果，需明定各項學生研修補助之法令，以明確獎補助法源，爰增訂部分項次。

(三)新增第七點「各項用途經費支應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並送國際事務會議審議決定」之文字。

(四)餘為點次修正或變更。

三、檢附奉核准簽、修正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P75~78)，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要點第 4 點：「本校對熱心捐贈者，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致謝事宜。」修正為：「本校對熱心捐贈者悉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二、修正要點第 5 點：「國際交流基金捐贈收入，其中百分之五作為校務基金，百分之九十五作為國際交流基金。」修正為：「國際交流基金捐贈收入，其中百分之十作為校務基金，百分之九十作為國際交流基金。」



三、修正要點第 6 點第 7 項：「師生海外體驗(見學)等專案計畫獎補助。」修正為：「師生海外體驗學習等專案計畫獎補助。」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明確經費來源，避免爭議，擬修正第二條關於經費來源之文字。

(二)因本補助辦法之補助項目及標準皆已明確訂定，且於初審階段業已確認核定金額，為提升行政效率、簡化程序，改以備查方式辦理，故擬修正第四條條文。

(三)餘為條次修訂或刪除。

二、檢附奉核准簽、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P79~82)，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辦法第 4 條：「擬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並送國際事務會議備查。」修正為：「擬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並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明確經費來源，避免爭議，擬修正第二條關於經費來源之文字。

(二)因本補助辦法之補助項目及標準皆已明確訂定，為提升行政效率、簡化程序，改以備查方式辦理，故擬修正第四條第二項條文。

三、檢附奉核准簽、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件 9，P83~86)，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申請人須於活動.....，陳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並送國際事務會議備查。」修正為：「申請人須於活動.....，陳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並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 二、請國際事務處盤點提案四至提案七涉及之組織規程、會議組成人員、職掌及開會次數等，檢視其整合後之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之完備性。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加速學術研究與國內產業發展，並跨足國際鏈結，執行「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以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收支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 110 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奉核准簽、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0，P87~97)，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 7 條：「依前點收入與分配之經費，除供聘請專案經理人，.....。」修正為：「依第 5點收入與分配之經費，除供聘請專案經理人，.....。」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